

西安交通大学经金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西交研〔2013〕14号）的规定，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13〕23号）、《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西交研〔2013〕73号）中有关精神，经经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经金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流程有关规定

（一）开题报告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发展，尽早确定学位论文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做好开题报告准备。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内公开进行，由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进行评审。开题报告考核小组鼓励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交叉培养项目以及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以及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的研究生，应依据现导师的意见，决定是否重新做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由院系组织，一般应在第二学年内完成（专业硕士可在第一学年下半学期开题），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但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通过后，博士记2学分，硕士不记学分。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须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二）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通过开题报告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论文工作，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状况的全面检查，着重考核研究生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中期考核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三个方面。

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内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教师组成（人数较多的学科可成立多个考核小组）。研究生在参加中期考核前，需向学院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等书面材料。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末、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培养后的第三学期进行。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经本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参加补考核，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

博士生中期考核实行末位分流机制，具体规定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14】25号）。中期考核通过后，博士记6学分，硕士记3学分。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三）预答辩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须在系（所）范围内进行预答辩。预答辩由系主任（所长）主持，研究生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及学术价值，学位论文是否有创新性（博士）和独立见解（硕士），学位论文的逻辑结构是否合理、方法运用是否正确，工作量是否饱满。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应认真修改与补充，经系主任（所长）同意报院长审批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四）答辩审批

符合博士学位答辩条件的，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打印出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答辩秘书填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

总表”、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审批。不必再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答辩审批（同等学力博士除向学院申请送审审批外，仍需要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批）。

符合硕士学位答辩条件的，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打印出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答辩审批。

（五）公示

已获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必须由申请人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学院批准送审之日起至答辩会结束，并且不能少于一个月。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六）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名专家组成，不要求请校外专家。指导教师超过 1 人时，只能有 1 位导师任委员。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指导教师不任委员。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或 7 名）（其中，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7 名委员组成）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领域的教授或博导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具有博导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名（如：同等学力博士，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联合培养博士，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 2 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2、答辩程序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宣布答辩开始,

2) 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德、智、体综合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论文的结构、主要研究方法、论文的结论和创新点等;

3)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一般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围绕学位论文所开展的工作向研究生追问或提出新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终止,其余人员回避,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由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签署答辩决议书;

6)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结束。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

(一) 规范检查和答辩秘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定2-5名专家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并将专家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学位论文须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系(所)指定1名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

(二) 博士学位申请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自2019年1月1日起申请博士学位者,除了满足《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若干规定》(西交研[2013]23号)之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申请:

1、在SSCI源期刊(院定C类或研究生院定知名学术刊物以上)、《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在CSSCI源期刊发表2篇论文者；或在院定“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4篇以上学术论文者，可在入学第六学期后半学期开始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上学位会必须满三年）。

2、在SSCI源期刊发表2篇学术论文者，可在入学第七学期后半学期开始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上学位会必须满三年半）。

3、在院定“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并在CSSCI源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者，可在入学第七学期后半学期开始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上学位会必须满三年半）。

4、在SSCI源期刊或院定“权威学术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CSSCI源期刊发表3篇以上论文者，可在入学后第八学期前半学期开始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上学位会必须满四年）。

5、在CSSCI源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学术论文者，或在院定“权威学术刊物”发表1篇学术论文并在CSSCI源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者，可在入学后第九学期前半学期开始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上学位会必须满四年半）。

6、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达到学校博士学位申请的基本要求即可。

（三）明审、盲审份数的规定

凡是满足基本送审条件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中的一份由我院送审，其余两份实行盲审；留学生三份论文全部实行明审。

（四）送审审批

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创造性成果评价表”、“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的原件、研究生院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论文规范审查专家签署的“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经系主任（所长）签字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和“博士学位论文常规评审人名单(备案)”、导师提交的“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和“博士学位论文评语”、答辩秘书填写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和答辩秘书核对过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向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送审审批，批准后，方可送审。

（五）评审意见的处理

1、对于盲审意见，研究生院将作隐名处理（隐名方式复印或重新打印），以保证评审人的隐名权。评审意见的原件由研究生院以保密方式保存。

2、当所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但有评审人提出了修改意见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3、当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自收到评审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后，将导师签字认可的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4、当有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自收到评审意见起三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由学位办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授予学位时参考。

5、当有1位评审人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则需增加1份盲审，评审意见仍按前述条款处理，并且所有盲审意见均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

6、当所有评审意见书（含增加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2份及以上的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评审意见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7、如果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意见已经不能完全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申请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评审意见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办法执行。重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8、当评审人不认可修改意见，或申请人与评审人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如果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学位办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一位评审人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或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细则

（一）硕士学位申请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送审。

（二）明审、盲审份数的规定

凡是学位论文满足送审条件规定的硕士生，其一份送审论文实行院内盲审。

（三）送审审批

由申请人或答辩秘书持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申请书”、的原件、研究生院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导师提交的“硕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语”向学院（中心）申请送审审批，批准后，方可送审。

（四）评审意见的处理

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院内盲审，盲审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类型。对于论文盲审结果为通过和修改后通过的学生，由各系按照学校及学院已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答辩，严格把控质量；对于论文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学生，学院将组织答辩专家组对这些学生进行全院答辩。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其它举措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估环节

对于论文盲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学生，学院将组织答辩专家组，按一级学科，统一组织集中答辩，被抽查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予以回避。答辩结果报送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结果为通过的，建议校学位委员会授予该生硕士学位；最终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建议校学位委员会准予该生三个月后（即该年9月份）申请硕士学位；最终结果为不通过的，建议校学位委员会准予该生次年申请硕士学位，同时其导师硕士停招一年。

2. 将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人申请答辩的重要条件。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对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率结果较高的系或专业，在全院通报批评。重复率检测结果超过10%的学位论文作者，通报批评，责令修改；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超过25%者，将延迟半年答辩。

(二) 在学位论文指导中的导师管理

将国家、省学位办对已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重要依据。依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国家及省学位办的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将与导师的招生权、招生人数及职称（级）晋升等挂钩。学院将根据抽检结果，在各系（专业）间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名额（指标）分配，充分体现奖优罚劣政策。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